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2021—010

900943

开开 B 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效期从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继续利用闲置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或1%
预计收益金额	70.96或20.27
产品期限	18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控制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的资质，原则上将选择金融行业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机构，优先选择国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

1. 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期限：185天

4、起息日：2021年4月6日

5、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6、收益兑付日：2021年10月13日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或1%

9、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1、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12、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13、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15、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16、产品投资金额：4,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完整的投资台

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时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61.36	104,346.91
负债总额	52,046.92	52,26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86.60	51,6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72.81	8,165.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15.2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14.92%。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持续性增值作用，达到累积增值的目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

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1年3月至今，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情况及获得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4,00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7.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